

服务合同书

项目名称：新乡市农业农村局聘用第三方参与 2023 年 45 万亩
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服务项目

合同签订地点：新乡市农业农村局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23 年 10 月 25 日



服 务 合 同 书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新乡市农业农村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中睿筑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有关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项目名称

新乡市农业农村局聘用第三方参与 2023 年 45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服务项目四标段合同。

第二条 项目内容

1、项目初步设计、实施计划评审阶段：乙方负责组织安排长垣市 2023 年度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、实施计划评审工作。具体负责评审专家选取、评审事项安排、专家评审意见的收集汇总反馈，对项目修改完善后的初步设计、实施计划进行复评，出具最终评审报告后报甲方。

2、项目实施阶段：乙方负责对项目实施计划落实进行跟踪管理指导，对施工工程质量进行把控，定期到项目施工现场进行检查指导，按照甲方要求，做好项目日常监管和设计、计划变更评审工作。

日常监管工作：督促所涉及县（市）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实施计划落实，并跟踪管理；统计汇总所涉及县（市）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施工进度等实施情况，做好资料汇编和存档；

根据上级要求对所涉及县（市）项目实施情况、实施效益等信息进行统计汇总和系统录入检查；定期到所涉及县（市）项目施工现场，对项目实施进度、按设计标准施工情况、工程质量与设计一致性等进行检查指导，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指导所涉及县（市）进行整改；

设计变更评审：所涉及县（市）申请的工程变更，要组织专家，对项目变更的原因、变更的必要性、变更后工程标准进行评审并形成结论。

3、项目验收阶段：按照市级验收要求，组织成立专家组，制定验收流程和标准，准备验收评审要点、单项工程验收表、验收评审意见表等工作资料；组织外业专家进行实地核查，对施工标准与规划设计的一致性，工程建设质量合规性等情况进行检查验收，并对专家意见进行记录汇总；组织内业组专家进行资料审核，对竣工验收资料的完整规范性，项目批复、招投标管理的规范性，施工标准与规划设计的一致性，变更程序规范性，资金管理、档案管理、建后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验收，并对专家意见进行记录汇总；记录、汇总专家意见及建议，并经专家签字确认后，报甲方；对项目竣工验收中提出的意见，根据实际情况组织相关专家逐项复核；依据项目竣工验收情况，出具项目竣工验收意见；配合甲方做好省级验收相关工作。

4、上图入库阶段：按照上级要求，对项目实施后统一上图入库数据进行审核，对所涉及县（市）填报的建设范围、建设质量和后期管护等上图入库情况进行审核，并形成市级数据库。

5、绩效评价阶段：按照上级要求，对所涉及县（市）项目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评价，并出具评价结果。

6、其他相关工作：乙方若非在新乡地区注册的公司，需在新乡注册分公司或设立办事机构，以保障项目的顺利进行；项目实施期间，乙方须全程派出一至两名技术人员驻场服务；负责交通工具的保障；按照甲方要求，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工作。

7、乙方对以上各环节的结果负责。

第三条 质量要求

按照《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》、《河南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》、《河南省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指南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要求，做好项目实施阶段的各项工作，工作标准符合上级规定。

第四条 项目价款

本项目总价款为人民币贰拾壹万玖仟肆佰元整（小写：219400.00 元），合同签订后三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%；初步设计评审完成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60%；项目通过市级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0%；项目建设所有工作结束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%。

各环节工作须达到甲方要求的工作标准，否则将酌情扣减相应的项目价款。

第五条 合同履行进度

设计评审工期：接到所涉及县（市）设计评审申请后，7 天内完成设计评审工作；

变更评审工期：接到所涉及县（市）变更申请后，5 天内完

成变更评审工作；

工程验收工期：接到所涉及县（市）验收申请后，60 天内完成验收工作；

上图入库工期：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；

绩效评价工期：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；

其他工作工期：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。

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

1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。

2、为乙方工作提供便利条件。

3、因乙方未达到甲方要求的工作标准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乙方须将甲方已支付的项目价款全额退还。

第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按时组织人员进行作业。

2、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事项履行职责。

3、合同签订后，如乙方擅自中止合同，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价款外，乙方向甲方支付项目总价款的30%违约金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与风险承担

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、战争因素，双方共同承担风险责任。

第九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

协商解决有关争议，若达不成协商协议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 其他

此项目实施过程中收集的成果资料均属甲方所有，乙方要做

好有关保密工作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对外公开及提供他方使用。
如有违反，甲方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相应责任。

第十一条 附则

1、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，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。

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成果资料提交完毕和项目款全部结清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新乡市农业农村局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中睿筑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 11 号国家大学科技园孵化楼 B 座 15 层 172 号

邮政编码：450000 联系电话：0371-55503716

开 户 行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自贸区支行

账 号：79970188000045886